

小维特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苗文龙、袁瑜琤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alvinism*

权利的变革

早期加尔文教中的法律、宗教和人权

苗文龙、袁瑜琤、刘莉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alvinism

© John Witte, Jr. 2007

本书中文简体字译稿版权由约翰·维特授权出版发行

小维特法律丛书

权利的变革

早期加尔文教中的法律、宗教和人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利的变革：早期加尔文教中的法律、宗教和人权
/ (美) 维特著；苗文龙，袁瑜琤，刘莉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062 - 4

I. ①权… II. ①维… ②苗… ③袁… ④刘… III.
①加尔文宗 - 研究 IV. ①B9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755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权利的变革：早期加尔文教中的法律、宗教和人权

QUANLI DE BIANGE; ZAOQI JIAERWENJIAO ZHONGDE FALU、ZONGJIAO
HE RENQ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428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62 - 4

定价：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言和致谢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一群真正重要的新的学者群体开始致力于研究启蒙之前西方传统中的权利历史。我们现在知道了大量的关于古典罗马人对于权利(*iura*)、自由(*libertates*)、资格(*facultates*)、权力(*potestates*)以及相关概念的理解,以及通过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人们对它们的详加阐释。对于中世纪天主教教法学者、哲学家和神学家发展出来的个人和集体权利,以及在现代早期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新神学家对于此种中世纪技艺的大量扩展,我们现在有一种复杂的论证网络。而且,关于希腊和罗马发展出来的经典自由共和理论,它们对现代早期普通法法律家和政治理论家的转化性影响,以及最终对大西洋两岸的影响,我们现在所知甚多。

本书将研究经由日内瓦改革者约翰·加尔文激发出来的西方传统中权利话语的发展。部分地基于经典的和基督教原型,加尔文发展出了一种令人瞩目的新的关于权威和自由、责任和权利以及教会和国家之间关系的新教义,这些对新教国家产生了持续的影响。加尔文的原初教义周期性地受到了西方主要危机的挑战,这些危机包括法国宗教战争、荷兰起义、英国革命、美国殖民地化和美国革命。在每一个这样的危机时刻,都有一位加尔文教人物出现——泰奥多尔·贝扎(Theodore Beza),约翰内斯·阿图修斯(Johannes Althusius),约翰·米尔顿(John Milton),约翰·温斯罗普(John Winthrop),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和其他人——他们实现了加尔

文教义的现代化而且将它们转化成了引人注目的新的法律和政治改革。这使得早期的现代加尔文教成为了一种西方宪政主义的驱动引擎。我们对于市民和政治权利、社会和宗教多元主义、联邦主义和社会契约以及许多观念的根基性理解都要归功于加尔文教神学和政治改革。这是本书的主要观点。

某些读者将对这种观点感到有些熟悉，特别是那些加尔文教历史方面的专家。一个世纪之前，伟大的欧洲学者，如奥托·冯·祁克、马克斯·韦伯、埃米尔·道默戈，亚伯拉罕·凯波尔，乔治·耶利内克，约瑟夫·博阿特克，查尔斯·保戈奥德和其他学者都直接而清晰地指出了从日内瓦到费城、从加尔文到卢梭的脉络。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所有的专家都开始研究出现在这些篇章里的巨人——特别是加尔文、贝扎、阿图修斯、弥尔顿和温斯罗普。然而，这些经典的对于加尔文教的总体审视，大部分集中于大的政治模式，而且很少注意到这个传统中出现的权利话语和法律上的细微差别。而且，最近对于这些巨人的个案研究，无论多么卓越，都没有追踪明显的加尔文教的法律、宗教和权利学说历经时代和跨文化的逐步发展。本书将告诉你有关加尔文教权利学说发展的故事，以对目前许多关于天主教权利学说发展的研究有所补足。

我要向克莱格·迪克斯特拉博士(Dr. Craig Dykstra)以及他在印第安纳波利斯莉莉基金会(Lilly Endowment, Inc.)的同事们表达我最为热切的感谢，他们以非凡的慷慨，为我提供了资助和时间，让我就本书以及有关法律、宗教、和新教传统的各书进行研究。我还要向阿伦佐·麦克唐纳博士(Dr. Alonzo McDonald)以及他在阿伦佐·L·麦克唐纳家庭爱筵基金会(Alonzo L. McDonald Family Agape Foundation)的同事们表达我谢忱，他们给了我进一步的慷慨资助和睿智建议。

我还要向几位学者表达我的感激，他们友爱地给了我批评与建议。他们既有我在埃默里大学的同事，弗兰克·S·亚历山大

(Frank S. Alexander)、哈罗尔德·J·伯尔曼(Harold J. Berman)、提摩赛·P·杰克逊(Timothy P. Jackson)、迈克尔·J·裴瑞(Michael J. Perry)、菲利普·L·雷诺德斯(Philip L. Reynolds)、和史蒂芬·M·提普顿(Steven M. Tipton),也有我在其它大学的同事和朋友,尤其要提的是帕特里克·M·布伦南(Patrick M. Brennan)、堂·S·布朗宁(Don S. Browning)、查尔斯·多拿修(Charles Donahue)、丹尼尔·L·德雷斯巴赫(Daniel L. Dreisbach)、R·H·海尔姆茨(R. H. Helmholz)、沃夫冈·胡伯(Wolfgang Huber)、罗伯特·M·金登(Robert M. Kingdon)、大卫·利特(David Little)、马丁·E·马梯(Martin E. Marty)、大卫·努瓦克(David Novak)、琼·洛克伍德·奥当诺瓦(Joan Lockwood O'Donovan)、史蒂芬·沃兹蒙特(Steven Ozment)、小查尔斯·J·雷德(Charles J. Leid, Jr.)、大卫·梵德伦浓(David VanDrunen)、约翰·梵·德·费福(Johan van der Vyver)、和尼古拉斯·P·沃尔特斯托夫(Nicholas P. Wolterstorff)。

我还要感谢在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接受联合培养的几位毕业生,他们对本书以及相关著作提供了颇有意义的帮助研究,尤其是阿莫斯·戴维斯(Amos Davis)、劳莉亚·安·法龙(Laurie Ann Fallon)、克里斯蒂·格林(Christy Green)、查尔斯·胡克(Charles Hooker)、安妮·雅各布斯(Anne Jacobs)、乔尔·尼库斯(Joel Nichols)、萨拉·彭茨(Sarah Pentz)、吉米·洛克(Jimmy Rock)、和乍得·特里曼(Judd Treeman),还有另外三位年轻的学者:科林·弗里尔(Collin Freer)、华莱士·麦克唐纳(Wallace McDonald)、和格里高利·威廉姆斯(Gregory Williams)。我要把特别的感谢献给我所在的研究中心的同事们:阿普利·伯格勒(April Bogle)、安妮塔·曼(Anita Mann)、阿米·威乐(Amy Wheeler)、和詹尼斯·威金斯(Janice Wiggins),他们用他们专业的水准参与到莉莉和麦克唐纳的项目中来,而本书正是这两个项目的部分内容与结果。

我对我的妻子艾丽莎(Eliza)的感激更是有如大山,她就本书的话题曾经忍受了如此多的谈话,并用她敏锐的编辑目光剪裁润饰了如此多的段落。

我还要对众多单位的馆长和馆员表达我衷心的感谢,他们善意地向我开放了他们非凡的馆藏——伦敦的不列颠图书馆,法兰克福的麦克斯·普兰克研究所,芝加哥的纽佰里图书馆,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罗宾斯图书馆,以及剑桥大学、爱丁堡大学、哈佛大学、海德堡大学、牛津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芝加哥大学的各家图书馆。

最后,我还要对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凯特·布莱特(Kate Brett)和凯文·泰勒(Kevin Taylor)表达我深深的谢意,他们为本书的准时出版付出了辛苦的努力,尽管我在不经意中拖延了交稿。

本书献给我的三姐妹,莉亚(Ria)、吉尔蒂(Gertie)、和简(Jane),她们用她们独特的方式告诉我“自由”与“改革”的真谛。

约翰·维特(小)

缩略语参照

Adams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Second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Notes, and Illustrations, ed. C. F. Adams, 10 vols. (Boston, 1850 - 1856)

AFR Archiv fur Reformationgeschichte

Calvin, Seneca Calvin's Commentary on Seneca's De Clementia,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and A. M. Hugo (Leiden, 1969)

CO Ioannis Calvini opera quae supersunt omnia ed. G. Baum, et al., 59 vols. (Brunswick, 1863 - 1900). References throughout to Calvin's Sermons (Serm.), Commentaries (Comm.), and Lectures (Lect.) are to this edition of his work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translation from this source are by the author.

CPW Complete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7 vols., Don M. Wolfe gen. ed. (New Haven, CT, 1953 - 1980)

Dic. Johannes Althusius, Dicaeologicae libri tres, totum et universum jus, quo utimur, methodice complectentes (Frankfurt, 1618)

Ehler and Morrall Sidney Z. Ehler and John B. Morrall, eds., Church and State Through the Centuries: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 Documents with Commentaries (Newman, MD, 1954)

Institutes (1536) Ioannis Calvini Institutio Religionis Christianae (Basel, 1536), translated as John Calvin, Institution of the Christian Re-

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Atlanta, GA, 1975)

Institutes (1559) Ioannis Calvini Institutio Religionis Christianae (Basel, 1559), translated as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PA, 1960)

LW Jaroslav Pelikan and Helmut T. Lehmann, eds., Luther's Works, 55 vols. (Philadelphia, PA, 1955 – 1968)

MC Confessio et apologia pastorum & reliquorum ministrorum Ecclesiae Magdeburgensis (Magdeburg, 1550)

NTAnn Theodore Beza, Iesu Christi D. N. Novum Testamentum, sive novum foedus, 2 vols. (Geneva, 1565)

Pol. Johannes Althusius, Politica methodice digesta atque exemplis sacris & profanes illustrate, 3rd edn. (Herborn, 1614), reprinted as Politica Methodice Digesta of Johannes Althusius (Althaus), ed. Carl J. Friedrich (Cambridge, MA, 1932)

Stephenson and Markham Carl Stephenson and Frederick Goerge Marcham, Source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rev. edn., 2 vols. (New York, 1972)

Thorpe Francis Thorpe, ed., The Federal and State Constitutions, Colonial Charters, and Other Organic Laws, 7 vols. (Washington, DC, 1909)

TT Theodore Beza, Tractationum Theologicarum, 3 vols., 2nd edn. (Geneva, 1582)

WA 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repr. edn., 78 vols. (Weimar, 1883 – 1987)

ZSS (KA) Zeitschrift der Savigny – 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Kanonistische Abteilung

所有《圣经》援引未经注明者皆出自标准修订本。

目 录

导 论 / 1

迈向一种新的欧洲权利历史 / 23

第一章 加尔文神学中的适度(宗教)自由:最初的日内瓦 试验 / 44

加尔文的早期表述 / 48

两个王国 / 49

精神自由 / 51

政治自由 / 55

加尔文成熟的描述 / 65

自由和道德律法 / 69

自由和国家法律 / 73

自由和教会法 / 83

小结和结论 / 90

第二章 基督徒自由的良心责任和自由实践:泰奥多尔·贝扎 和加尔文主义权利及抵抗理论的兴起 / 95

圣巴塞罗缪日大屠杀 / 95

贝扎的早期表述 / 101

教会和国家 / 104

| 2 | 权利的变革:早期加尔文教中的法律、宗教和人权

良心自由和异端 / 110

宗教 / 110

新的权利理论、源泉和发展 / 120

马格德堡信仰告白 / 124

加尔文和玛丽放逐 / 134

贝扎关于权威和自由的成熟思考 / 144

小结和结论 / 158

第三章 自然法、大众主权与契约政治:约翰内斯·阿图修斯、 荷兰起义和共和国 / 167

荷兰起义 / 167

约翰内斯·阿图修斯的工作 / 177

自然法、共同法和实证法 / 185

宗教的和社会的权利与诸自由 / 201

宗教权利和自由 / 202

社会权利和自由 / 209

社会和政治 / 215

私人团体 / 219

政治团体 / 222

教会和国家 / 233

暴政 / 236

小结和结论 / 240

第四章 自由的先知、牧师和国王们:约翰·弥尔顿与英国人的 权利和自由 / 246

约翰·弥尔顿和英格兰革命 / 262

宗教权利和自由 / 269

良知的法律和自由 / 269

教会与国家 / 282

家庭权利和自由 / 300

公民权利和自由 / 315

言论自由 / 317

其他公民自由 / 328

小结和结论 / 331

第五章 如何治理一座山巅之城：清教徒之新英格兰的

契约自由 / 338

基础性的权利和自由 / 341

契约自由 / 353

自由之契约 / 360

自然自由和社会契约 / 361

宗教自由与教会契约 / 372

政治自由与政治契约 / 378

教会与国家的分离与配合 / 379

制约与平衡 / 386

美国宪政与宗教自由的清教温床 / 390

第六章 最后的思考：早期现代加尔文主义中自由的谱

系与生物学 / 393

今天的法律、宗教和人权 / 408

宗教和人权 / 411

人权和宗教 / 414

参考文献 / 420

圣经索引 / 461

索 引 / 470

导 论

J. L. 塔尔蒙(J. L. Talmon)在其《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一书中将法国大革命描述为现代形式的自由民主和极权法西斯的先驱。塔尔蒙说,法国大革命的政治理念,足以“多变”和“煽动”地沿着哲人们所根本无法预测的路径指导着这些并行的政治运动。林肯和马克思、罗斯福和墨索里尼都能从法国大革命的核心教义中获得灵感。^①

对于加尔文教徒的宗教改革,亦有类似的断言。这次宗教改革,首先是在法国神学家和法学家约翰·加尔文(1509-1564)的领导下爆发于日内瓦,然后在接下来的二百五十年里扩展至法国大部分地区、苏格兰、荷兰、德国、英格兰和北美。加尔文原初的政治观点也是如此“多变”和“煽动”地激发了广泛的极权主义和民主的趋势。很容易指出很多加尔文教徒领军人物的极权主义倾向——加尔文本人,泰奥多尔·贝扎(Theodore Beza)、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塞缪尔·卢斯福(Samuel Rutherford)、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以及他们的很多现代后裔。很容易列出一份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加尔文教徒迫害的受难者名单——迈克尔·塞尔维特(Michael Servetus)、让·莫瑞利(Jean Morély)、雅各布·阿米尼乌斯(Jacob Arminius)、雨果·格

^① Jacob Leib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Boston, 1952).

劳修斯(Hugo Grotius)、理查德·沃顿(Richard Overton)、约翰·李尔本(John Lilburne)、罗杰·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以及安妮·哈钦森(Anne Hutchinson),但他们也只是有一部分。很容易发现现代早期加尔文教徒的小册子和布道,在大西洋两边,都真诚地保卫所有形式的君主制、奴隶制、沙文主义、法西斯主义、不宽容论、精英统治优越论、宗教迫害和其他令人害臊的可怜行为和非正义。任何对加尔文教徒的法律传统、宗教和人权进行的诚实评价都必须承认这些兽行和野蛮行为。

- 2 本书讲述加尔文教徒的人权一面,但也承认其严苛的一面。它将展现加尔文和他的追随者们如何发展出一套截然不同的神学和人权法学,而且逐渐地使这些权利学说对现代早期欧洲和北美的制度和宪政形式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对于现代早期的加尔文教徒而言,第一位的和最为关键的权利是信仰权利——个体信仰者享受良心自由和宗教活动自由的权利,以及团体信仰者享有自由敬拜和自我管理的权利。在加尔文的时代里,这些改革者已经发现对信仰权利进行正确的保护同样需要对几种相关权利进行保护,特别是当加尔文教徒发现他们自己作为少数人被压迫和迫害时更是如此。个体的宗教良心权利和实践需要伴随有集会权、言说权、敬拜权、福音宣讲权、教育权、家长权、旅行权和更多的基于他们信仰的权利。信仰团体敬拜权和作为神职团体自我管理的权利需要伴随有法律人格权、法人财产权、集体敬拜权、有组织的仁爱权、教区教育权、出版自由、契约自由、结社自由和更多的权利。对于现代早期的加尔文教徒而言,宗教权利因此成为了,用乔治·耶利内克(Georg Jellinek)的话说就是,很多其他人权之母。^②

宗教权利也成为了现代早期很多宪法原理的助产士。加尔文

^② Georg Jellinek, *Di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 Ein Beitrag zur moder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Leipzig, 1895), 42.

教徒从痛苦的经验中发现,宗教权利和其他人权在缺乏基本的宪政结构和程序的社会里几乎没有什么重要性,正是这些基本的宪政结构和程序赋予了这些权利以意义和尺度。对于缺乏基本的安全权利、救助权和庇护权的当事人而言,人权也没有什么价值。对于缺乏出庭权或使用充分救济对抗滥施权利的政治官员或普通市民的受害者而言,人权无甚相关之处(pertinence)。对于不认为侵犯权利事关耻辱和懊悔、节制和尊敬的社区而言,人权也没有什么说服力。因此,随着时间的流逝,现代早期的加尔文教徒与其他人协作一起发展出一种人权文化和一套宪政结构,这种宪政结构致力于法治(rule of law)和保护所有和平信徒的根本权利和自由。

加尔文教徒首先制定了大量标志性宪法文件,它们逐步地扩展了现代早期阶段西方人权的疆域。这些文件包括《教会条例》(Ecclesiastical Ordinance, 1541/61)和《日内瓦市政法令》(Civil Edict of Geneva, 1568);在荷兰,有《乌德勒支盟约》(Union of Utrecht, 1579)和《弃绝法案》(Act of Abjuration, 1581);在法国,有1598年的《南特敕令》(the Edict of Nantes);在苏格兰,有《严肃盟约》(the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 1643);在英格兰,有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the Petition of Right), 1689年的《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和同年的《宗教宽容法案》(the Toleration Act);在新英格兰,有从1641年的《自由典则》(the Body of Liberties)到1780年《马塞诸塞宪法》(the Massachusetts Constitution)的各种文件。支撑这些和其他相关法律文本的是数以千计的加尔文教徒的宣传小册子、祷告书、宣言、训令和富有学识的短文,它们确定和卫护了教会、国家和社会中的更多的权利范围。

第一章将展现加尔文如何在写于日内瓦的作品中为这种权利的发展打下基础。加尔文于1536年在那里开始了他的宗教改革运动,他的武器就是他的《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第一版。在早些年里,加尔文赞同马丁·路德在一代人之前

发出的要求自由的新教——个体免于教会法和教士控制的良心自由，政治官员免于教会权威和特权的自由，地方教士免于罗马教皇管理的自由，年轻的新教教会免受教会和国家压迫的自由。最初，加尔文对新教遗产的修补要多于对其进行的改造。他花时间将新教对自由的诉求植根于圣经和古典的以及天主教的经典文献中，而且展现了精神自由和政治自由与共和宪政主义的差异，但对于后者而言前两者都是必须的。在这些早期的日子里，加尔文同样号召兼容并包罗马天主教徒、新教徒、东正教徒、犹太教徒和穆斯林。

在加尔文的成熟作品中，他设计出了一套更为完全的法律、宗教和人权理论。他的成熟理论更为聚焦于教区，它使得加尔文和日内瓦当局更为敌视他们社区里的道德失序和宗教意见的分歧。但是这种理论对于加尔文教权利理论，特别是宗教权利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加尔文发展出一种严格的基督徒良心自由理论，它为加尔文教徒所提倡的宗教自由的宪政保护提供了最终的基石。他发展出了一种详尽的道德法律和责任理论，它预示了后来加尔文教自然法和自然法理论的全部范围。他呼吁保护“人类的共同权利”，这激励了许多加尔文教徒的公权、私权和程序权利理论的发展。

- 4 加尔文设计了一种介于当时的路德宗和再洗礼教派之间的理论，前者致力于使教会从属于国家，后者致力于使教会从国家和社会中脱离出来。类似于路德宗，加尔文坚持每一个地方政体（如日内瓦）应该是一个统一的基督教共同体，这种共同体服从于圣经的一般原则和自然法，而且将它们转化成详细的宗教敬拜、安息日遵守、公共道德、婚姻和家庭生活、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和更多方面的实证法律。类似于再洗礼派，加尔文坚持政府应该从教会的运作中分离出来，让教会管理它自己的教义和礼拜仪式、政体和财产，无需国家干预。但是，和这二者都不同的是，加尔文坚持无论教会还是国家官员都要在地方基督教共同体的创建和基督教公民的培养过程中发挥互为补充的法律作用。

加尔文强调在地方社区里为达到相同效果时需要运用法律和教会与国家合作。他认为,无论自然法还是实证法,都有益于创立两种道德法律——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市民规范”和基督徒独享的“精神规范”。这两套规范,依次导致了两种道德法律——一种简单的规范所有人的“责任道德”,无论他们的信仰如何;以及一种高级的反映信仰者信仰的“愿望道德”。如加尔文所看到的那样,这种双轨道德制度和教会与国家之间管辖的适当分离严格对应。教会有责任教导愿望性的精神规范。国家有责任强制执行命令性的市民规范。这种责任的区分反映在加尔文在日内瓦时的宗教法院和地方议会的程序性分离里。在大多数不涉及严重犯罪的案件中,宗教法院会首先要求当事人履行其高级的精神责任,(威胁)以教会纪律支持他们的建议。如果宗教法院失败了,当事人会被交给地方议会,用民事和刑事制裁,来强迫他们履行最起码的市民责任。

加尔文对西方权利传统最具原创意义的贡献在于他重新解释了教会的自由和秩序。在此他通过将法治的原则、民主政府和精神自由合并成一套融贯的教会学而完成了这项任务。首先,加尔文要求在教会内部尊重法治。他设计了详尽的法律,这些法律确定了教会的教义和惩戒标准,教会执事和教区居民的权利和责任,宗教法院的程序和方式。教会因此免遭国家法和其成员变化的影响。教会执事的自由裁量权受到了限制。教区居民知晓了他们的宗教责任。当新的规则发布时,它们被讨论、宣扬,因而众所周知。有案件需要被听审的当事人在诉诸于国家当局之前要穷尽他们在教会法律(church law)上的救济。确切地讲,这项法治原则是一种自加尔文时代以来经常被违反的理想。然而这项原则最终有助于确保现代早期欧洲和北美广为分布的加尔文教教会的秩序、组织和正统。

其次,加尔文要求尊重教会内部的民主程序。教会执事要由教